

债券代码：188139.SH

债券简称：21 国电 01

债券代码：188343.SH

债券简称：21 国电 02

债券代码：188771.SH

债券简称：21 国电 03

债券代码：185280.SH

债券简称：22 国电 01

债券代码：185281.SH

债券简称：22 国电 02

##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债券事项的公告

###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本公司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0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否。

3、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 0 亿元。

####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 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 是 √ 否

####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 完全执行 □ 未完全执行 √ 不适用

### 三、负债情况

####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 1、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738.27 亿元和 805.32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9.08%。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78.40	102.00	79.00	259.40	32.21%
银行贷款	-	54.97	55.98	189.97	300.92	37.37%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100.00	78.00	178.00	22.10%
其他有息债务	-	-	-	67.00	67.00	8.32%
<b>合计</b>	-	133.37	257.98	413.97	805.32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75.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84.40 亿元，且共有 122.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 2、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494.21 亿元和 2,939.36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7.85%。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78.40	108.20	81.00	267.60	9.10%
银行贷款	-	234.89	202.64	1,699.62	2,137.15	72.71%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20.21	123.01	98.43	241.65	8.22%
其他有息债务	-	-	73.31	219.65	292.96	9.97%
<b>合计</b>	-	333.50	507.16	2,098.70	2,939.36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75.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92.60 亿元，且共有 128.2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 3、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本次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变更不会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五、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九) 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债券事项的公告》  
之盖章页)

